

重要提示  
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光股份	600079
不适用			

16.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5款的规定：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未在十二个月内依法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800万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虽然同比有所增长，经营预算公司预计其正常生产经营以及非常情况下所需资金总额将仍处于紧缩的阶段，资金需求量过大；另外，从2015年12月21日起大股东朱成礼向信银租赁有限公司借款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金额可能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標準。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将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实行现金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日常技改项目实施和推进公司工业化进程等。2015年度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国内生产真空灭弧室、真空开关设备等六类三百多项品种，具有标准化、系列化、小型化、多样化等特点，广泛服务于电力、冶金、矿山、铁路、汽车、通信、工业高温加热等专用系统，用户遍布国内外所有省市，并出口到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中国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对核心零件的专用技术严格控制、全部自制，以工业化制造为目标，不断推进工业品和信息化融合，拥有行业第一条真空灭弧室自检线、电子元器件单机及总成自动化工装。公司具备真空灭弧室产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进出口生产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认定公司经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有真空灭弧室、真空开关设备等六类三百多项品种，具有标准化、系列化、小型化、多

样化等特点，广泛服务于电力、冶金、矿山、铁路、汽车、通信、工业高温加热等专用系统，用户遍布国内外所有省市，并出口到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中国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015年公司真空灭弧室产量占全国32%（根据无源器件行业协会统计），产能、销量已连续多年居国内第一，跻身世界前列。公司技术、质量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被陕西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2014年1月23日，取得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增后	调减后	
总资产	819,366,989.51	619,709,631.93	32.22	644,572,064.27	644,672,064.27
营业收入	608,148,463.03	602,143,338.41	2.70	590,189,215.64	590,189,2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7,042.44	20,302,308.79	36.24	18,710,641.63	18,710,6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06,824.43	17,138,675.95	48.18	18,424,390.68	18,424,39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706,293.95	407,100,298.71	6.78	392,360,762.57	392,360,7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94,594.20	32,066,582.79	314.42	22,511,527.02	37,429,348.19
期末股东权益(元/股)	0.1164	0.0861	35.19	0.0793	0.0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4	0.0861	35.19	0.0793	0.0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09	增加143个百分点	485	4.86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7-9月份)	
营业收入	112,959,606.33	104,349,487.67	160,264,666.71	180,587,6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080.13	9,278,126.51	10,841,288.65	2,639,7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8,347.44	8,770,810.58	10,164,064.24	1,922,6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4,430.08	-9,742,169.02	16,346,342.66	4,767,326.12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在国内外市场方面，坚决执行“主动出击、快速反应、灵活运用”的市场策略，调整优化业务区域人员配

置，创新营销模式，扩大市场覆盖面，加大公司内外部客户交流频次，切忌提高客户满意度。全面提高市场营销及交易能力，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国际市场方面，在国际整体经济环境低迷的情况下，通过坚持牢牢抓住战略重点客户，不放过每一个市场份额，积极争取政府采购及资金扶持，加大对人才储备培养力度等方面形成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同比增长。

新品开发方面，公司强力推进研发，开发精品，增强产品开发广度、深度、宽度，保证企业产品的工作领先性，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产品管理方面，坚持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质量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企业文化方面，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企业精神理念识别系统、编制了精益管理工作系统规划、计划。以制度管理为导向，坚持做实各项管理制度，促进企业管理上水平不断提升。另外，公司还建立了项目持续改进机制，公司督管会督管机制，各个系统的信息化运用已进入阶跃阶段，强化了公司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地位。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7.2 上年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7.5 不适用

7.6 其他

7.7 未完成的事项

7.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7.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1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2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3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4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7.5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有范围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